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告

辽宁远东钢铁集团大连物流有限公司: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2日在甘井子区西北路861号远东钢材市场E区66号院内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九条规定,有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,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(三)、第二款及《执法局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市容方面第3项第一款的规定。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责令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(清运案涉场地内所有建筑垃圾,恢复土地原状),予以警告,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本机关于2026年2月14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辽(02)(04)综执处先告字[2025]2-12号,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你单位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